



西方思想家论教育

许步曾 编

人民教育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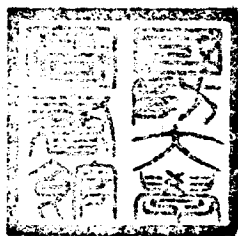
6-1448/12



外国教育丛书

西方思想家论教育

许步曾 编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5·北京

702858

外国教育丛书
西方思想家论教育
许步曾 编

*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房山县印刷厂印装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2 字数 286,000
1985年10月第1版 1986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800
书号 7012·0999 定价 2.20 元

编者的话

当前我国面临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光荣而艰巨的任务，亟需提高民族素质，多出人才，出好人才。人才关系到社会主义建设的前途，教育是培养人才的主要手段。唯有革新教育才能培养出大批有用之才。在进行教育体制改革的同时，我们必须进行认真的教育科学研究工作。为此，了解一些国外思想家的教育思想、教育观点以及教育发展的过程，很有必要。本书就是为了适应这一需要而编选的。

本书从西方古代至近代五十五位思想家的一部分著作中，辑录了有关教育的论述。这些人当中有哲学家、文学家、史学家、科学家、医学家等，主要是哲学家。哲学家上起古希腊的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经中世纪的阿奎那和此后的培根、笛卡尔、斯宾诺莎、洛克、孟德斯鸠、卢梭、康德、黑格尔、穆勒，直至近代的詹姆斯、弗洛伊德。文学家有古希腊的悲剧和喜剧作家，古罗马的维吉尔，以及乔叟、蒙田、塞万提斯、莎士比亚、歌德、托尔斯泰等。史学家有修昔底德、普鲁塔克、塔西佗、吉本等。科学家有托勒玫、吉尔伯特、开普勒、拉瓦锡、达尔文等。医学家有希波克拉底、盖仑、哈维等。

这些作者是从不同时代、不同社会、不同阶级、不同学术领域的代表人物，他们的思想，包括他们的教育思想，必然会打上时代的、阶级的烙印；同时他们从各个侧面来论述教育，有各种不同的看法，我们必须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剖析研究这些言论，从中批判地吸取对我们有益的东西。

本书取材主要参考了美国芝加哥大学《不列颠百科全书》编委会编选的《西方名著丛书》。分为教育的目的和作用、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技术教育、家庭教育、国家与教育八类。每类大致按作者生年的先后排列。有些著作，不只论述一个问题，而涉及几个方面，我们就按主要的问题列入有关类别。书末附有作者简介和索引，供读者参考查阅。

西方教育家有关教育的专著，有些已有中文译本，容易查找，本书没有选入。某些哲学家关于教育问题的专著，如洛克的《教育漫话》、卢梭的《爱弥儿》等，本书也没有选入。

本书译文多数选自商务印书馆的《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以及人民文学出版社和上海译文出版社联合出版的《外国文学名著丛书》和《外国文艺理论丛书》。对上述出版社惠允引用译文，谨表谢忱。一些在文化史上久负盛名，但其著作至今尚未或很少介绍到我国的作者，如希波克拉底、盖仑、尼可玛可、爱比克泰德、马可·奥勒留、托勒玫、开普勒、吉尔伯特、哈维、拉瓦锡、弗洛伊德，在本书中也选用了他们有关教育的论述，由编者译出。

柏拉图的《理想国》、霍布斯的《利维坦》、培根的《崇学论》等书，解放后未曾有过语体文新译本，引文仍选用解放前的文言文译本。其中《理想国》一书中已由朱光潜先生以语体文译出的部分（收入朱译柏拉图：《文艺对话录》），引文引用朱的译本。引用的译文除专门名词（人名、地名等等）按现行规范译名统一，以及个别明显的错字予以改正外，其余未作改动，一仍其旧。

本书选材所涉及的时间很长，著作很多，编者水平有限，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许步曾

1985年9月

目 录

一	教育的目的和作用.....	1
二	德育.....	49
三	智育.....	152
四	体育.....	278
五	美育.....	291
六	劳动技术教育.....	309
七	家庭教育.....	314
八	国家与教育.....	334
附录	作者简介、索引.....	363

一 教育的目的和作用

这不是很奇异么，假如不肥沃的田地碰着了天赐的好气候，便得到好收成，有些本来肥沃的田地缺少了应有的培养，却长出坏的果实。但是在人间，那恶的终不过是恶的，善的还是善的，不会因了患难而变坏了性质，却永远仍是好的。这是血统呢，还是教养，生出这个区别？好的教养的确可以给予善的教训，深刻地知道这个的人 would 得因了这善的尺度，懂得什么是恶的了。

——欧里庇得斯：《赫卡柏》，周启明译，摘自《欧里庇得斯悲剧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1册，第358页

苏(苏格拉底) 凡具常识者皆能知目光之迷乱。其原因不出于两端。一为离日光而入黑暗，一为离黑暗而至日光。心中之目亦然。明乎此。则苟见人之目光迷乱。自不当笑之。当问之曰。此人不能视物。乃以离光明而入黑暗。目光未习于黑暗所致。抑由离黑暗而入光明。目光未习于光明所致。彼必于后者则有庆幸心。于前者则有悲痛心。故与其庆人之自光明而入黑暗。宁笑人之自黑暗而入光明。

克(克里特人克勒尼阿斯) 诚然。

苏 设余言果是。则一部分之教授必谬。盖彼等谓可以一种受智识之能力授人。如授盲者以能见力然。

克 持此说者。诚不乏人。

苏 然以吾侪所知。夫脑力上能受智识学问之能力。固无人不具。顾必具全部之脑力。趋向不误。而后此种能力。用之有益。犹诸人欲其目之见日。斯不能不移动其全部之躯体。惟其脑力之趋向不误。乃庶能自黑暗而至光明之境。更渐次经学识之磨练。而后得万事之真理。与善之意型。

克 甚善。

苏 然则不须有一便利之法。能诱之掖之。使其人日进高明于极短之时间中乎。此非与人以受学之能力之谓。以此能力为人所固有。吾侪之目的不过以其误入歧路。而欲若人能翻然改向真理而行耳。

克 此法固不可无者。

苏 人之受学之能力与躯体同。盖躯体之健康。可以运动之得当与否而转移。即其躯体所本无之力。亦可以运动得之。受学之能力亦然。苟其学与受之之道皆为正当。则即为有用而有利。反是则无用而有害。汝不见聪明之恶人乎。彼所观察云为。目光何尝不锐。惜其用之于恶。徒为害人之举。故苟学而不当。或受之不得其道。则其为恶之甚。必胜于不学无术者。

克 是必然者。

苏 设有人焉。自幼未经恶习之薰染。如酒食等肉体上之快乐。则其人将为何等人乎。盖此种快乐之影响于人。犹诸以重量系人之身。使之日向下沉。徒见在下之物。而不复知有天日。使人果能委蜕诸恶。而改向以行。则其能为善而见真理。自无足异。以其人受学之能力。固不以改行易向而有所

减少也。

克 诚然。

苏 准上之言而推论之。则其结果之如何。可不言而喻。质言之。无学识者。未明真理者。及学而终无结果者。要皆不能为有用之治国之才。何则。无学识者之不能治国。以其无坚定之宗旨。不知何者为责任。且于公私上不能约束自身之行为。彼夫未明真理与学无结果者。则一旦而行政用人。权归掌握。辄以为身在最高最乐之位。而恣所欲为。非经人之强迫与监视。决不肯尽其分内之事。

克 诚然。

苏 然则强使脑力最富之人。力求最高之学识。非吾侪治国者之责任乎。吾侪当使此辈专心向学。日新月异。必至既达最高之境而后已。惟及其已至此境。所学已足。吾侪又不应许其如今之哲学家之长此终身也。

克 汝意欲其何为乎。

苏 余意彼等既至此境。自必恋慕于此。然此为吾侪所不许。彼等必仍反地下。与囚徒分任工作。其工作之有无价值弗论也。

克 此非不公道乎。彼等可自有较善之生活。而吾侪强易之以较恶者。毋乃不可乎。

苏 汝已忘治国者所当抱之宗旨乎。治国者不以一部分人民得幸福为前提。必使全国人民皆得幸福。当以诱掖督责。使举国之人。皆为有益于国家之人。然后就彼等性之所近。而勉事其事。如是则国家受其益。而人民自能有团结之力。有一致之心也。

克 诚然。

苏 然则强迫哲学家执政。而为他人服务。不得谓不公道也。吾侪可正告之曰。哲学家之在他国。诚不为人所强迫而执政。其故

以彼等之生成与身受教育。皆出于己意。于国家无涉。且彼等又不为政府所欢迎。欲其对于国家有感奋之心。而愿为尽力。是乌乎可。今汝辈幼时之抚养。少时之教育。皆赖有国家之力。且汝辈所受之教育。较诸他国人所受者。尤为高深。玉汝于成。期可有利于国。以此之故。汝辈中无论何人。一经轮值。皆不能恶湿而辞居下。当与在下者同任工作。俾汝可于此种工作上。亦有经验。及既具有经验之后。则识见之增高。以视习居于地下者。不啻万倍。盖彼等徒知影像。而汝则确知真在与实在。一见种种之影像。即知某影即代表何物。某像即代表何物。惟如是。吾侪理想之国。始能实现而非梦想的。然亦即汝辈之国也。至治理此国之法。自与治理他国异。盖他国之中。其人每以逐影象而起纷争。攘权利而致涣散。盖影象与权利。彼等固视为至高至大之物。由此可知一国之中。苟其治理者雅不愿委身从政。则其国必最善之国。其治理者最喜持政权。则其国必最恶之国。汝以为然欤。

克 汝言诚确。

苏 此辈既闻以上之忠告。将仍不问世事。而逍遥于学问之中乎。

克 殆必不然。盖彼等皆公道之人。而吾侪所欲其担负者。为公道之职务。故其视服务国家。诚为不可免之事。而毅然身任而不辞。唯其任事之目的。与今之好揽大权者之目的则不同。

苏 然。此二者固不可同日可语也。换言之。凡欲其人异日与执政者之选。须使之有比较政治更高之生活。然后国家可安。盖唯于可得高尚之生活之國中。彼富有之人。乃肯出身任事。余之所谓富有者。富于道德学识。非谓金玉锦绣也。盖道德学

识。人生最宝贵之物。使执政者无此美德。则必重视权利。只知有己。不知有国。久之终以争权攘利之故。以致内乱频起。而国无宁日。其结果则不外乎与国俱亡而后已。

克 此诚不刊之论也。

苏 生活之中。除哲学的生活外。有轻视政治生活者乎。

克 是必无者。

苏 治国之事。不可以心喜执政者任之。盖喜之必争之。争之必起纷乱。

克 诚然。

苏 然则吾侪所欲强之执政者。为何如人乎。以余观之。自当以富于治国之智识。而能实行其道之人充任之。唯此人当同时有比较政治生活更高尚更荣幸之生活。在其意中。汝以为何如。

克 此亦吾意所愿物色而得之者。

苏 于是吾侪当一思如何可产出如是之人。如何可使之自黑暗而至光明。

克 然。诚又吾侪所当熟思者。

苏 然此非易事。欲其人由尘埃晦冥之中。而至于光天化日之下。欲其人之简单之智识。而一变为高尚之哲学。是非俯拾一蛤壳可比。

——柏拉图：《理想国》，吴献书译，商务印书馆 1957 年版，第 4 册，第 6—12 页

雅(雅典客人) 现在在意大利和西西里还流行的希腊老规矩确实是让全体观众举手表决谁得胜。但是这种规矩已导致诗人的

毁灭，因为诗人们现在都养成了习惯，为迎合裁判人的低级趣味而写作，结果观众变成了诗人的教师，这种规矩也导致戏剧的衰败；人们本来应该看到比他们自己较好的人物性格，从而获得较高的快感，但是现在他们咎由自取，结果适得其反。从此应该推演出什么结论呢？

克（克里特人克勒尼阿斯） 什么结论？

雅 就是我们已三番四次达到过的结论：教育就是要约束和引导青年人走向正确的道理，这就是法律所肯定的而年高德劭的人们的经验所证实为真正正确的道理，为着要使儿童的心灵不要养成习惯，在哀乐方面违反法律，违反服从法律的人们的常径，而是遵守法律，乐老年人所乐的东西，哀老年人所哀的东西，为着达到这个目的，我说，人们才创造出一些真正引人入胜的歌调，其目的就在培养我们所谈的和谐。因为儿童的心灵还不能接受看书的训练，这些歌调就叫做游戏和歌唱，以游戏的方式来演奏。正如人们身体有病，看护们就给他们一些有营养价值的适口的饮食，也给他们一些没有营养价值的不适口的饮食，让病人学会爱好前一种，厌恶后一种，真正的立法者会劝导诗人们，如果不行，就强迫诗人们在节奏，形象，曲调各方面都用美丽而高尚的文字，去表现有自制力和勇气并且在一切方面都很善良的人们的音乐。

——柏拉图：《法律篇》，朱光潜译，摘自《文艺对话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80年版，第309—310页

现在，教育应该订有规程以及教育应该由城邦办理这两点已经明白论定。我们接着就该考虑这种公办的教育要具有怎样的性

质和怎样实施的问题。关于教育的内容，当今各家的意见是有分歧的。或从普通的善德或从最优良的生活方面着想，大家对于儿童所应学习的题材，都各有不同的观念；教育究竟应偏重于理智还是偏重于道德性格，大家也往往含糊其词。我们试审察一下现世的实况，那些当师保的人各行其是，迷离恍惚，无可折衷：谁知道他们设教的方针是注意人生实用的业务，抑或专心于善德的操修，又或志在促进一切卓越的智能。人们对于各类学术各有所崇尚而对于学术的分类却并无明确的观念；我们倘使询问究竟哪些功课有益于培养善德，大家就绝不会作出一致的答复。即使同样是尊重善德的人们，对于善德的意义就各有不同的理解；既然如此，则对于培养善德的门径，自然也就互有歧异了。

儿童教育当然包括那些有用而确属必需的课目。但这里无须把一切实用的课目全都收纳。业务应该分为适宜于和不适宜于自由人操作的两类；授给儿童的实用知识就应该以这个分类为依据，勿使形成“工匠的”习性。任何职业，工技或学课，凡可影响一个自由人的身体、灵魂或心理，使之降格而不复适合于善德的操修者，都属“卑陋”；所以那些有害于人们身体的工艺或技术，以及一切受人雇佣、赚取金钱、劳悴并堕坏意志的活计，我们就称为“卑陋的”行当。在适合自由人学习的各种课目中，有些也应该作某种程度的限制；这些课目要是过度的着意用力，以求擅精，也会像上述的工技那样妨碍身心。人或有所实践或有所学习，我们当凭其功用而论其高卑。人们所行或所学如果是为了自身的需要，或是为了朋友，或是为了助成善德的培养，这不能说是非自由人的作业；但相同的作业，要是依从他人的要求而一再操作，这就未免鄙贱而近乎奴性了。

现行教育规程的各门课目，如上所说，一般都包含两种观念。基础课目常常是四门，即读写、体操和音乐，有些人便加上了绘画。

读写和绘画，大家都认为在人生许多实务上可以得到效用；而体操则通常都借以培养勇毅的品德。至于音乐训练的目的何在，那就颇为迷惑而多所争执。现在，人们研习音乐，目的大都在于娱乐，但是在从前，音乐所以列为教育的一门是基于比较高尚的意义的。我们曾经屡次申述，人类天赋具有求取勤劳服务同时又愿获得安闲的优良本性；这里我们当再一次重复确认我们全部生活的目的应是操持闲暇。勤劳和闲暇的确都是必需的；但这也是确实的，闲暇比勤劳为高尚，而人生所以不惜繁忙，其目的正是在获致闲暇。那么，试问，在闲暇的时刻，我们将何所作为？总不宜以游嬉消遣我们的闲暇。如果这样，则“游嬉”将成为人生的目的。这是不可能的。游嬉，在人生中的作用实际上都同勤劳相关联。——人们从事工作，在紧张而又辛苦以后，就需要憩息；游嬉恰正使勤劳的人们获得了憩息。所以在我们的城邦中，游嬉和娱乐应规定在适当的季节和时间举行，作为药剂，用以消除大家的疲劳。游嬉使紧张的身心得到弛懈之感；由此引起轻舒愉悦的情绪，这就导致了憩息。闲暇却是另一回事；闲暇自有其内在的愉悦与快乐和人生的幸福境界；这些内在的快乐只有闲暇的人才能体会；如果一生勤劳，他就永远不能领会这样的快乐。人当繁忙时，老在追逐某些尚未完成的事业。但幸福实为人生的止境；惟有安闲的快乐出于自得，不靠外求，才是完全没有痛苦的快乐。对于与幸福相谐和的快乐本质，各人的认识各不相同。人们各以自己的品格估量快乐的本质，只有善德最大的人，感应最高尚的本源，才能有最高尚的快乐。

于是，显然，这里须有某些科目专以教授和学习操持闲暇的理性活动；凡有关闲暇的科目都出于自主而切合人生的目的，这就实际上适合于教学的宗旨，至于那些使人从事勤劳的实用科目固然事属必需，而被外物所役，只可视为遂生达命的手段。所以，我们的

祖先把音乐作为教育的一门，其用意并不是说音乐为生活所必需——音乐绝不是一种必需品。他们也不以此拟于其它可供实用的科目，例如“读写”。读写书算可应用到许多方面；赚钱、管家、研究学术以及许多政治业务，无不有赖于这一门功课。绘画也可作为实用科目的实例是练习了这种科目的人们较擅于鉴别各种工艺制品（在购买器物时可作较精明的选择）。音乐对于这些实务既全无效用，也不像体操那样有助于健康并能增进战斗力量——对这两者，音乐的影响是不明显的。音乐的价值就只在操持闲暇的理性活动。当初音乐的被列入教育科目，显然由于这个原因：这确实是自由人所以操修于安闲的一种本事。荷马诗篇的一叶就见到这样的含义，其首句是：

“侑此欢宴兮会我嘉宾，”

接着在叙述了济济的良朋后，续句是：

“怡我群从兮独爱诗人。”

又，在另一叶中，奥德修也说到，当英贤相聚，欣逢良辰，共同乐生励志的，莫如音乐，

华堂开绮筵，共听诗人吟，

列坐静无喧，清音自雅存。

我们认为上述各节，足以证明父辈对于诸子应该乐意他们受到一种既非必需亦无实用而毋宁是性属自由、本身内含美善的教育。这种教育或限于一门或兼备几门科目；如果有几门则应该是哪些科目，以及这些科目应该怎样研习——所有这些问题都要在以后另述。这里，我们已达到的结论没有违背昔贤的传统；音乐这样一门不切实用亦非必需的科目总是很早已被古人列入教育规程之内了。我们还尽可以这么说，某些为了实用而授与少年的科目，例如读写，也并不完全因为这只是切合实用的缘故；无关实用的其它许多知识也可凭所习的读写能力，从事进修。相似地，教授绘画的

用意也未必完全为了要使人购置器物不致有误，或在各种交易中免得受骗；这毋宁是目的在养成他们对于物体和形象的审美观念和鉴别能力。事事必求实用是不合于豁达的胸襟和自由的精神的。

在教育儿童时，我们当然应该先把功夫用在他们的习惯方面，然后再及于理性方面，我们必须首先训练其身体，然后启发其理智。所以，我们开始要让少年就学于体育教师和竞技教师；体育教师将培养他们身体所应有的正常习惯，竞技教师将授以各项角赛的技能。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407—413 页

这样的混合已拼成一个中间体系；两端都可由中间体追寻其痕迹。拉栖第蒙政体可举以为例。因为这个政体具有若干民主精神的特征，许多人认为它是民主的。第一，关于儿童的教养，在斯巴达是贫富相同的，他们以同样的文化标准教育富家和贫户的子弟。对于青年和成年的教育方针也是一律的。在衣食方面也贫富不相区别：在公共食桌上每人面前摆着一样的食品，富人所穿的都是穷人也能照样制备的极为朴素的服装。斯巴达民主精神的第二个特征是人民对于邦内两个最高机构分别享有对长老院中长老的选举权和参加监察院作为监察官的被选举权。

——同前书，第 201—202 页

我们这个城邦的公民们当然要有任劳和作战的能力，但他们必须更擅于闲暇与和平的生活。他们也能够完成必需而实用

的事业；但他们必须更擅长于完成种种善业。这些就是在教育制度上所应树立的宗旨，这些宗旨普遍适用于儿童期，以及成年前后仍然需要教导的其它各期。

在我们今日的希腊，以政体优良著称的各邦，和为之制订政治体系的立法家们，却竟然昧于此理。他们显然不以人生较高的宗旨为建立政体的准则，也不把教育方针引向一切善德。相反地，他们崇尚鄙俗的趋向，力图培养那些可见实效和容易获得近利的各种品性。当代某些作家怀抱同样意志，也表现着相似的精神。他们称颂拉栖第蒙的法制，佩服立法家们以战争和克敌致胜为整个政治体系的目的。这种鄙俗的观念不难凭理论加以指斥，而且现在早已被事实所否定了。许多人都倾心于建立专制霸国，统治各族，借以取得物质的繁荣。茜勃隆以及传述斯巴达法制的其它各作家显然都是这样的胸襟，大家都称誉其立法家的才干，训练拉栖第蒙人使他们能够担当危难，终于树立了霸业。现在拉栖第蒙人已丧失了他们的雄图；我们全都可以看到那里并不是一个幸福的社会，他们的立法家实际上是不足称颂的。这位立法家的功绩的确是稀奇的；这个城邦的人民世代代谨守他的教谕，始终奉行他的法制，可是他们毕竟遗弃了人类较美善的生活。无论如何，那些倾心于斯巴达法制的人们，对于立法家理应知所抉择的政体类型总是看错了；自由人政体实际上比任何专制统治为较多善德，也就是较为优良的政体。我们还可从另一方面考察，专意训练其邦人以求克敌致胜、役属邻国的立法家，为什么不值得钦佩，这样的城邦为什么不能认为是幸福的；这种向外扩张的政策实际孕育着对于内政的重大隐患。显然，任何公民，他既然受到以暴力侵袭它国的教导，那么，他如有机会，亦未尝不可以其暴力强取本邦的政权。斯巴达王室鲍桑尼阿斯虽已位极尊崇，仍还轻举妄动，竟不惜凭借武备，谋建僭主政体。斯巴达人对于鲍桑尼阿斯的举动，是加以非